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药事管理与法规-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06753203

10位ISBN编号：7506753200

出版时间：2013-1

出版时间：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

作者：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认证中心 编

页数：266

字数：41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套应试指南包括了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的所有科目，分药学和中药学两类，共7册，每一类有4册。

中药学类包括中药学专业知识(一)(含中药学部分和中药药剂学部分)、中药学专业知识(二)(含中药鉴定学部分和中药化学部分)、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类、中药学类共用)、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学类包括药学专业知识(一)(包括药理学部分和药物分析部分)、药学专业知识(二)(包括药剂学部分和药物化学部分)、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类、中药学类共用)、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药事管理相关知识

第一章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安全规盟

第一节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
- 四、实施方案中重点改革的内容
- 五、医药卫生人才保障机制

第二节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相关配套文件

- 一、《关于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督管理的规定》
-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国家基本药物零售指导价的通知》
- 三、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 四、药品电子监管的规定

第三节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

- 一、我国药品安全形势
- 二、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发展目标
- 三、药品安全主要任务
- 四、保障措施

第二章 药事管理体制

第一节 药品监督管理机构

- 一、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职责
- 二、药品监督管理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

第二节 药品技术监督管理机构

- 一、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 二、国家药典委员会
- 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 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认证管理中心
- 六、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

第二部分 药事管理法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二）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三）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本单位执业医师进行有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知识的培训、考核，经考核合格的，授予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

执业医师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处方资格后，方可在本医疗机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但不得为自己开具该种处方。

医疗机构应当将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名单及其变更情况，定期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并抄送同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医务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第三十九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根据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对确需使用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的患者，应当满足其合理用药需求。

在医疗机构就诊的癌症疼痛患者和其他危重患者得不到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时，患者或者其亲属可以向执业医师提出申请。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认为要求合理的，应当及时为患者提供所需麻醉药品或者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四十条 执业医师应当使用专用处方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单张处方的最大用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

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仔细核对，签署姓名，并予以登记；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应当拒绝发药。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的格式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

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进行专册登记，加强管理。

麻醉药品处方至少保存3年，精神药品处方至少保存2年。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抢救病人急需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而本医疗机构无法提供时，可以从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定点批发企业紧急借用；抢救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将借用情况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编辑推荐

《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应试指南:药事管理与法规(2013)》分二部分六章节,内容包括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与药品安全规划、药事管理体制、药品质量及其监督检查、行政法的相关知识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